合肥财经职业学院

校政科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研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，提高科研管理效率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。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合肥财经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政秘[2020]30号）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学校现开展2020年度省人文社科、自然科学项目年度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验收范围

本次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。

1.中期项目：2019年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。

2.结题项目：2016年—2018年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。

项目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检查验收材料及要求

1. 中期检查项目需提交：中期检查表、阶段性成果扫描件等。

2. 结题验收项目需提交：结题报告书、经费卡扫描件、成果扫描件等支撑材料。

3. 2017年、2016年省级科研项目不允许申请延期。2018年省级重点科研项目需延期的，填写延期申请书，经审批后可延期一年。

三、检查与结题材料报送

请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8月27日前将电子材料压缩打包，命名为“姓名+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+立项年度+结项或中期检查”（加号保留），发送至科研中心邮箱：kyzx@hfcfe.edu.cn。中期检查书和延期申请书纸质版材料经盖章后提交科研中心。

经专家结题验收评审通过后，项目主持人需在验收通过通知发布5日内，将项目申请书、中期检查表、结题报告书、成果复印件、经费卡复印件等材料按要求归档，所有归档纸质材料装入档 案袋并填写档案袋归档封面表（附表6）交科研中心。经费卡原件同时上交科研中心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合肥财经职业学院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合肥财经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　　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